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自字第35號

自訴人 夏芮淇
自訴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王琬華律師
被告 黃彥彰

選任辯護人 洪維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為喆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喆昱公司）股東及監察人，替喆昱公司負責人甲○○保管私章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的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15日，未經甲○○同意或允許，即在「股權讓渡書」蓋用甲○○的私章，偽造表示甲○○同意將喆昱公司股權43萬7,500股無償轉讓乙○○之文書後，再將該文書交付乙○○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甲○○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委任律師提起自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丙○○與辯護人對於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於準備程序都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22頁至第123頁），也沒有在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再爭執或聲明異議，經過本院審查這些證據作成的情況，並沒有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認為都適合作為本案認定事實的依據，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應該都有證據能力。至於認定事實引用的

01 非供述證據，也都沒有證據證明是由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
02 得，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的反面解釋，應該也都
03 有證據能力。

04 貳、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：

05 一、訊問被告以後，被告坦承未經自訴人甲○○同意或允許，即
06 在「股權讓渡書」蓋用自訴人的私章，但是矢口否認自己有
07 行使偽造私文書的行為，並辯稱：事實上我與自訴人各持有
08 喆昱公司一半的股權，因為與乙○○有借貸關係，乙○○要
09 求我以股份作為擔保，所以我才交付「股權讓渡書」給乙○
10 ○，萬一自訴人不同意的話，使用我的股份作為補償，是便
11 宜行事的行為等語。

12 二、法院審理之後，有以下的判斷：

13 （一）被告為喆昱公司股東及監察人，替自訴人（喆昱公司負責
14 人）保管私章，並於111年3月15日，未經自訴人的同意或
15 允許，即在「股權讓渡書」蓋用自訴人私章，再將「股權
16 讓渡書」交付乙○○收受的事實，有喆昱公司基本資料、
17 「股權讓渡書」各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
18 至第18頁），被告也不否認、爭執，又「股權讓渡書」明
19 確記載自訴人同意將喆昱公司股權43萬7,500股無償轉讓
20 乙○○等文字，這部分的事實應該可以先被確認清楚，並
21 無爭議。

22 （二）被告存在行使偽造私文書的犯罪故意，並足以生損害於自
23 訴人：

24 1. 無制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制作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
25 他人者，應成立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，主要目的是
26 為了處罰「有形偽造」的行為，保障私文書的形式上真
27 正，只需要客觀上進行一般觀察，公眾或他人事實上有因
28 此受損害的可能性即屬於「足生損害」的情況，是否實質
29 受損害，並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079號判
30 決意旨參照）。

31 2. 被告明知自訴人未同意讓與股份給乙○○，卻還是在「股

01 權讓渡書」蓋用自訴人的私章，以自訴人的名義製作同意
02 讓與股份的文書，確實屬於無制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制作
03 文書的情況，並將「股權讓渡書」交付乙○○，構成「行
04 使偽造私文書」行為，主觀上存在行使偽造私文書的犯罪
05 故意。

- 06 3. 此外，被告將「股權讓渡書」交付乙○○後，形式上乙○
07 ○即取得契約上的請求權（民法上是否為有效的債權契約
08 在所不問），乙○○因此可以向自訴人主張移轉喆昱公司
09 的股份，日後更可能成為訴訟上的證明文書，危害自訴人
10 的財產上權利，足以對自訴人發生損害，符合「足生損
11 害」的構成要件。

12 （三）被告的辯解以及辯護人主張：①被告當時是認為如果自訴
13 人對於股權轉讓有意見的話，可以將自己的股權移轉給乙
14 ○○，替代轉讓自訴人的股權，不具有任何的「不法故
15 意」。②被告、自訴人及乙○○於111年7月7日另外簽立1
16 份「補充協議書」，同意由乙○○取得喆昱公司50%的股
17 權（即87萬5,000股），與「股權讓渡書」記載被告、自
18 訴人各讓與43萬7,500股給乙○○的內容一致，可以證明
19 自訴人已經對於「股權讓渡書」的內容追認同意，被告並
20 不構成偽造文書行為等語，都不足以採信：

- 21 1. 被告確實沒有經過自訴人同意或允許，即在「股權讓渡
22 書」蓋用自訴人私章，造成「股權讓渡書」發生「形式上
23 不真正」的結果，「股權讓渡書」更可能成為日後法律行
24 為的證明文件，足以生損害於自訴人，即便被告日後願意
25 以自己持有的喆昱公司股份取代移轉自訴人的股權，自訴
26 人實質上沒有受到損害，也只是被告事後補償、彌補的行
27 為，不能倒果為因地認為被告沒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的犯罪
28 故意（或是辯護人所稱「不法故意」）。

- 29 2. 雖然根據卷內111年7月7日「補充協議書」（本院卷第351
30 頁），被告、自訴人及乙○○確實協議由乙○○取得喆昱
31 公司50%的股權（即87萬5,000股），與「股權讓渡書」記

載被告、自訴人各讓與43萬7,500股給乙○○的內容一致，但是「補充協議書」第一行即說明是針對被告、乙○○於111年6月16日簽署的協議書所進行的補充協議，與被告未經過自訴人同意所製作的「股權讓渡書」是否有關聯，不無疑問。又該「補充協議書」縱使也有自訴人的參與並簽名，與「股權讓渡書」卻是2份不同、獨立的法律文書，不能直接解釋成自訴人事後對於「股權讓渡書」已經「追認同意」，否則自訴人也不會提起本件自訴，追究被告的責任。

3. 因此，不論是被告的辯解，或是辯護人的主張，都只是避重就輕的說法，無法採信。

（四）結論：

1. 綜合以上的說明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確認定，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。

2. 至於辯護人聲請調查證人，要求乙○○當庭說明如何於111年8月31日將喆昱公司變更登記持股為乙○○持股174萬9,999股、劉淑真持股1股過程的部分（本院卷第282頁），則與被告涉犯偽造「股權讓渡書」（111年3月15日）的行為毫無關係，並沒有調查的必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款、第1項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參、論罪科刑與沒收：

一、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的低度行為，應該被行使偽造私文書的高度行為吸收，不用另外論罪。

二、量刑：

審酌被告未經過自訴人同意或允許，製作同意讓與喆昱公司股權的「股權讓渡書」交付第三人，造成自訴人的損害，也妨害文書的形式正確性，行為非常值得譴責，又被告矢口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上無法給予被告最有利的考量。一併考慮被告沒有前科，於準備程序說自己碩士畢業的智識程度，以商為業，目前沒有收入，獨居，需要撫養3個未成年子女的

01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已經取得自訴人諒解，自訴人並表示願
02 意原諒被告等一切因素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果
03 易科罰金的話，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。

04 三、由於「股權讓渡書」的立約定書人為被告、自訴人、乙○
05 ○，自訴人讓與喆昱公司股權部份，固然是被告偽造的法律
06 文書，屬於「犯罪所生之物」，可是「股權讓渡書」另外還
07 存在被告讓與喆昱公司股權的意思表示，避免影響乙○○的
08 法律權益，而且「股權讓渡書」並非法律上禁止流通的違禁
09 物，應該沒有宣告沒收的必要。至於「股權讓渡書」上面自
10 訴人的印文，因為是來自自訴人真正的印章（只是被告盜蓋
11 而已），即不用依據刑法第219條的規定宣告沒收。（最高
12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4908號判決
13 意旨參照）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18 法官 王麗芳
19 法官 陳柏榮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4 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王道欣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9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30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
- 01 期徒刑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- 03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-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-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